

证券代码：688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通号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##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9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, 187, 045, 498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, 674, 822, 827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12, 222, 67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 867501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	63. 030566

数量的比例 (%)	
境外上市外资股 (H 股)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.83693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志亮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陈嘉强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胡少峰先生出席会议；其他高管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周志亮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6,936,150,417	96.509065	是
1.02	选举徐宗祥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7,185,701,448	99.981299	是
1.03	选举杨永胜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7,185,264,726	99.975222	是
1.04	选举郭永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7,103,691,294	98.840216	是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姚桂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,144,606,651	99.409509	是
2.02	选举姚祖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,133,913,158	99.260721	是
2.03	选举傅俊元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,191,586,545	100.063184	是

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孔宁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7,154,413,503	99.545961	是
3.02	选举李铁南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7,188,436,211	100.01935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周志亮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37,005,837	52.567795				
1.02	选举徐宗祥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73,000,320	103.698935				
1.03	选举杨永胜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73,000,320	103.698935				
1.04	选举郭永宏	54,806,443	77.854039				

	为第四届董 事会非执行 董事						
2.01	选举姚桂清 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 事	67,565,821	95.979081				
2.02	选举姚祖辉 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 事	59,705,105	84.812721				
2.03	选举傅俊元 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 事	74,937,450	106.450680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，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谦 王晓航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6 日